

## 報告事項 壹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8042200 號函核發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8811800 號函修正

時 間：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大同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湯主任委員志民

記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何副主任委員雅娟(請假)、穆委員慧儀(王怡婷代)、田委員瑋(林彥亨代)、李委員玠芬、黃委員清高、林委員世崇、徐委員玉雪、江委員春慧、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請假)、柯委員淑惠、曾委員美蕙、張委員文昌、余委員宗澤、吳委員宜倫(請假)、許委員孝仁(請假)、王委員淑玲(蔡佳君代)、葉委員光輝(請假)、周委員麗端、唐委員先梅(請假)、黃委員富順(請假)、許委員明珠(請假)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請假)、市府人事處姚佩芬、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朱閔治、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請假)、市府衛生局陳首珍、市府社會局林慧君、市府社會局黃蕙芳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廖穎凡、中等教育科張巧函、國小教育科吳青娟、學前教育科洪玉燕、特殊教育科張惠真、終身教育科丁苑婷、資訊教育科黃瑩甄、軍訓室王浩成、教師研習中心石淑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蘇瑛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黃婉萍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楊慶鎂、唐厚婷、侯靜芬、侯正福、鄭玉蘭、李易儒

壹、主席致詞並頒贈委員聘書(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前「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上次(第 4 屆第 3 次)

會議紀錄。(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0403-3，併報告案由五之裁示辦理。
- 二、0403-4，併報告案由三、四之裁示辦理。
- 三、各案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餘洽悉備查。

案由三：為「臺北市兒童少年網路使用安全之狀況分析」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 (一)「資訊教育」已列入國、高中新課綱之必修課程，有必要加強學校及家庭之網路使用(尤其是色情網站)防護設定。
- (二)本市學生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狀況分析只見國小學生的分析結果，希望能增加國高中的狀況分析，如人際關係、網路交友等問題。另應著重在教導如何拒絕不當的網路邀約、如何採取行動，更多的實際操作與演練，而非著重在認知層面。

李委員玠芬：

- (一)衛生局樂意與教育局合作，了解心理衛生、精神醫療需要哪些協助，將因應策略建置起來未來可一併做宣導，讓有需要的學校、家長可以使用。
- (二)應多重視網路素養的議題，教導學生如何善用網路資源、分辨網路資訊的正確性。
- (三)網路霸凌是國高中階段較常發生的問題，希望下次會議能針對這項議題做報告。

黃委員清高：

現在是網路資訊的社會，資訊教育與家庭教育應相結合，了解

網路資訊如何正確使用是家庭教育重要的一環，可作為未來推展的方向。

裁 示：

- 一、教育學生網路應用，包含善用網路資源、分辨網路資訊的正確性。學生現在使用電腦的時間過長，學生應了解如何保護自己不受網路詐騙，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另外亦需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
- 二、有關臺北市國高中生網路使用安全知能之狀況分析一事，請教育局資訊教育科俟初步分析結果出爐後再排入本屆會議中進行專題報告。
- 三、請衛生局協助教育局共同辦理網路成癮防治與心理衛生輔導。

案由四：為「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宣導措施及成果」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 (一) 網路使用安全與近視防治相關聯，學生使用 3C 產品愈多，近視的情況愈嚴重，而有許多議題需由家長一端瞭解與推動，因此，期待爾後會議家長代表委員能儘量出席共同討論。
- (二) 學校教育方面可藉助今年臺北市 SUPER 教師(例如，永吉國中鄭惠玲老師)在衛生教育上的推動經驗，實際教導學生如何執行；社區教育層面，由於地點便利性是家長選擇是否帶孩子前來參與的考慮因素，因此可與里長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附近學校一同合作。

裁 示：

- 一、感謝衛生局對於臺北市學童近視防治成果的報告。為降低本市學童近視發生率及延緩近視度數增加速度，減少用眼時間、改善學校與家庭的閱讀環境、增加戶外活動時間、營養攝取是可努力的方向。
- 二、透過學校規則性的運動，多鼓勵學生於下課時間從事戶外活

動，每天至少 30 分鐘，也可讓學生設定自己想從事的運動，達到健身、預防近視之效。

三、家長對於閱讀環境選擇的認知以及利用假日或放學時間陪伴孩子從事戶外活動，為家庭教育可推動的方向。

**案由五：**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 年)105 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學校教育難融入家庭，因此家庭教育有其預防處理的重要性。

周委員麗端：

- (一) 本諮詢委員會的主題是「家庭教育」，各單位的專題報告應回歸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主軸，與家庭教育相結合。例如文化局辦理樂書香的活動、民政局辦理聯合婚禮、衛生局辦理新手父母的活動等。另可透過學生帶回問卷請家長填寫的方式，更加瞭解家長真正的需求。
- (二) 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可簡要報告辦理哪些預防性的業務，俾利引發其他單位思考如何一起合作。
- (三) 可透過參與一定數量課程後可兌換獎勵品的方式，鼓勵家長多加參與家庭教育的課程。

余委員宗澤：

臺北市家庭教育工作的推展可從社區大學著眼，透過與各單位合作計畫(例如，愛家基金會與社會局及內湖起步家庭支持站合作)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黃委員清高：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臺北市家庭教育工作的推展可針對婚姻教育、親子關係經營等重點主題，透過各局處的分工，針對不同對象的需求，齊力推廣不同面向的家庭教育。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家庭教育中心與內湖社區大學一向合作良好，除在就近的

學校開課方便民眾參與，且於同一時段可開辦更多課程。

(二) 本案由報告內容係整合各局處的辦理情形，其中亦包含家庭教育中心，若有需要，本中心可於下次會議單獨報告。

(三) 家長如何與學校接觸的部份，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中有相關說明。中心以「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方式辦理之。

裁 示：

一、 經由各局處의 分享報告及與會人員的集思廣益，確實有利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找到彼此串聯與合作的切入點。感謝本次報告局處及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

二、 下次會議亦請各局處依本次會議模式提報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果，並先行檢視與比較年度間辦理成效(或沿用或創新)，俾使串聯合作之推廣效益更佳。

三、 請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簡短報告辦理哪些預防性家庭教育的業務(含親職教育、家庭成長單等)。

四、 下次會議請民政局提供專題分享。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 會：下午 4 時 20 分